

附件1



## 鹿邑县司法局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依据	备注
1	律师事务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	<p>1. 《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二条：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p> <p>2. 《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七条：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p> <p>3. 《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九条：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接受本辖区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第四十三条：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法律援助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p>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经司法行政机关指出后愿意接受指派的。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2	<p>律师事务所接受指派后，不及时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或者拒绝为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提供支持和保障</p>	<p>1. 《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二条：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二）接受指派后，不及时安排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或者拒绝为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提供支持和保障。</p> <p>2. 《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七条：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p> <p>3. 《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九条：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接受本辖区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第四十三条：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法律援助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p>	<p>无正当理由，不及时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或不为其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提供支持和保障，经司法行政机关指出后积极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	---	--	---	---



## 附件 2

# 鹿邑县司法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律师收取受援人财物	<p>1. 《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三）收取受援人财物。</p> <p>2. 《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八条：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3. 《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四十五条：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收取受援人财物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1. 收取受援人财物价值在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但能主动供述违法行为，配合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查处的。</p> <p>2. 收取受援人财物价值在5000元以上，但能主动供述违法行为，配合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查处的。</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豫司文〔2017〕140号）</p> <p>1. 收取受援人财物价值在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责令退还违法所得，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可以并处所收取财物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2. 收取受援人财物价值在5000元以上，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后果严重的，责令退还违法所得，停止执业三个月，可以并处所收取财物价值3倍的罚款。</p>	<p>1. 对违法的律师进行批评教育，加强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监管；</p> <p>2. 对行政处罚工作开展常态化检查。</p>	

6	律师收取受援人财物	<p>1. 《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三）收取受援人财物。</p> <p>2. 《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八条：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3. 《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四十五条：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一）收取受援人财物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收取受援人财物价值低于1000元或接受受援人吃请，但能主动退还违法所得，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7	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p>	以对本人及所在律师事务所进行不真实、不适当宣传的方式承揽业务的，但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	<p>律师事务所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p>	<p>1. 《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二条：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p> <p>2. 《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七条：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p> <p>3. 《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九条：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接受本辖区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第四十三条：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法律援助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经司法机关指出后积极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	--	---	--	---	--

4	<p>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p>	<p>1. 《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p> <p>2. 《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八条：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p> <p>3. 《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四十四条：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拒不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有关部门或组织应当对其暂缓或不予年检、注册。第四十五条：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二）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终止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的；（三）对承办的法律援助事项不负责任，造成受援人重大经济损失的。</p>	<p>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经司法行政机关指出后积极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5	<p>律师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p>	<p>1. 《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二）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p> <p>2. 《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八条：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p> <p>3. 《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四十五条：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二）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终止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的。</p>	<p>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经司法行政机关指出后积极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附件 3

鹿邑县司法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律师收取受援人财物	<p>1. 《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三）收取受援人财物。</p> <p>2. 《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八条：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3. 《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四十五条：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一）收取受援人财物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1. 收取受援人财物价值在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但能主动退还违法所得，主动供述违法行为，配合司法机关依法查处的。</p> <p>2. 收取受援人财物价值在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但能主动退还违法所得，主动供述违法行为，配合司法机关依法查处的。</p> <p>3. 收取受援人财物价值在5000元以上，但能主动退还违法所得，主动供述违法行为，配合司法机关依法查处的。</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豫司文〔2017〕140号）1. 收取受援人财物价值在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不积极纠正的，警告并责令退还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所收取财物价值1倍罚款。2. 收取受援人财物价值在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责令退还违法所得，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可以并处所收取财物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3. 收取受援人财物价值在5000元以上，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后果严重的，责令退还违法所得，停止执业三个月，可以并处所收取财物价值3倍的罚款。</p>	<p>1. 对违法的律师进行批评教育，加强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监管；</p> <p>2. 对行政处罚工作开展常态化检查。</p>	

2	<p>律师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p>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但能够主动纠错，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根据律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危害程度，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进行裁量，作出具体处罚决定。从轻处罚时，“情节严重的”在本情节处罚幅度范围内给予较低档次的处罚；“情节一般的”在本情节处罚幅度范围内给予较低档次的处罚；不得突破情节层级限制，将“情节严重的”降低为“情节一般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加强管理，强化监督，做好对下级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培训指导。</p>
---	----------------------	--	--	--	--	--